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节 正文.....	1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五、发行人的设立	14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九、发行人的业务	17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2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四、结论意见	31
第三节 签署页.....	3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国缆检测、公司	指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国缆有限	指	上海国缆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赛克力有限	指	上海赛克力电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国缆有限的曾用名
上海电缆所	指	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申能集团	指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认证中心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电缆科技	指	上海智能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国缆广东	指	国缆检测（广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蓝波高压	指	上海蓝波高电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赛克力光电缆	指	上海赛克力光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申缆贸易	指	上海申缆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中联电工	指	上海中联电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凯波特材	指	上海凯波电缆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0Z0083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00Z01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00Z0108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达健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法学硕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联系方式：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张安达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联系方式：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李长红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联系方式：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持有相关证照的文件，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资产清单、产权证明等；

6、涉及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相关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其他重大合同等；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社保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文件，包括：相关证件、证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1、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2、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3、《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相关部分；

14、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1,500个小时。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

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或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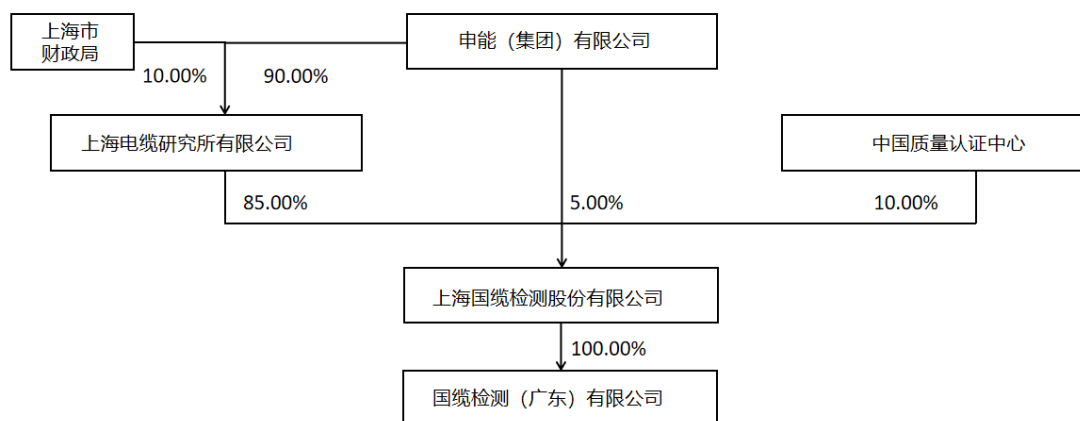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759006977Q 的《营业执照》之记载，其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赤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 558 号 101 室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2 月 16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缆检测设备校准；在电线电缆专业检验检测技术领域

	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上海电缆所、认证中心、申能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设立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国缆有限股东会及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上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纠纷。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结构的变化，其现有股东与发起人保持一致。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所述。

（三）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对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国缆有限净资产享有合法的权益，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措施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以知识产权出资或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国缆有限净资产已履行了相应的评估作价程序，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亦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经核查，国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另有披露外，原记载于国缆有限名下资产或权利之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上海电缆所，间接控股股东为申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海电缆所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和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股权质押及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及终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安排已完全终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和补偿、优先清算权等任何股东特别权利约定，亦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或登记，且该等经营资质均处于有效期中，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并以其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并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即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的检测、检验服务。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的检测、检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亦为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在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上述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租赁，向董监高支付薪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定价的公允性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同时，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六）关于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及 1 项房屋所有权，该等土地及房屋不存在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其中 1 项系发行人从上海电缆所取得，其余 1 项为发行人原始取得）、34 项授权专利（其中 21 项系发行人从上海电缆所取得，其余 13 项为发行人原始取得）、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从上海电缆所取得），均无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家全资子公司，根据其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56BNFG05 的《营业执照》之记载，其基本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缆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国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十路 2 号 49 栋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27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服务；电缆检测设备校准；在电线电缆专业检验检测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主要固定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现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检测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73,253,347.32 元。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房产系发行人自建取得所有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系由发行人通过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均合法持有或使用该等资产，该等资产之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的权利负担，除部分专利共有情形外，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另有披露外，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完成登记手续，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他项权利负担，除部分专利共有情形外，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专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国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主体资格应当延续，据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以国缆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将自动由发行人承继，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另有披露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情形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主要股权处置情况如下：

1、出售电缆科技 85%股权

鉴于电缆科技报告期内并未实际经营业务，2021 年 5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电缆科技 85%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 82.0317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直接控股股东上海电缆所，转让价格未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发行人出售电缆科技股权事宜已经履行发行人股东大会等内部批准程序，并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程序，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产权交易。因本次出售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出售事宜时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处置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有关交易各方签署了书面协议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报告期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以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拟定，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另有披露外，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动主要系因引入独立董事、满足本次发行上市人员独立性的合规要求而进行的调整，均属于公司完善治理和管理结构而进行的正常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享受该等税收优惠对其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相关政府补助已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一及募投项目四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二已取得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装备用

线缆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宝环保许[2021]83号）；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三涉及的环评审批文件尚在办理中，目前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实质法律障碍。

3、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合计不存在占比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符合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规定。同时，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保和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投资项目立项备案，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另有披露外，投资项目已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环保审批文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自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租赁房产，均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系在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的房产土地上进行，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部分所述。

（三）募投项目的合作情况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实行专户存储。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申能集团涉及 1 项未决执行异议纠纷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2、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3、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

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前述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存续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部分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依法注册，正常经营。

2、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1、主要供应商及其存续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部分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依法注册，除中联电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外，其他企业均正常经营。

2、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上海电缆所为发行人关联方，关于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其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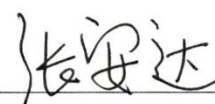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达 健



张安达



李长红